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訂立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2)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CI-JFE CONSORTIUM

將予訂立之服務合約

引言

謹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由DMCI及Maynilad簽訂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DMCI與Maynilad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Maynilad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除Maynilad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告載有關於Maynilad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詳情。

本公告亦載有關於Maynilad與DMCI-JFE Consortium擬訂立之服務合約的詳情，該服務合約乃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由於服務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服務合約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的含意及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Maynilad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修訂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由DMCI及Maynilad簽訂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DMCI與Maynilad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修訂Maynilad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除Maynilad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告載有關於Maynilad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詳情。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所述，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25%，當中考慮到獲授予之合約價值可能會較前一年有所增加。全年上限乃根據DMCI以往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

有鑑於本公告下文「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的原因以及預期利益」一節內所進一步描述之最新發展，Maynilad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已分別由3.361億美元（相等於約26.216億港元）及4.394億美元（相等於約34.273億港元）增加至7.77億美元（相等於約60.606億港元）及6.93億美元（相等於約54.054億港元）。

此外，有鑑於現屆菲律賓政府行政部門加速實行其「建造、建造、建造」計劃下之基建項目（其詳情在本公告下文「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的原因以及預期利益」一節內進一步描述），DMCI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如下文所載）獲授予有關項目之可能性有所增加。因此，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亦已由Maynilad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25%修訂為40%。

(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前全年上限（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所載），及(ii)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概要載於下表內。在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均等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之經修訂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4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實際交易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前全年上限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前全年上限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修訂全年上限
無	84.0	310.8	109.9	277.2
(無)	(655.2)	(2,424.2)	(857.2)	(2,162.2)

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的原因以及預期利益

菲律賓存在對加快水務及污水基建項目之龐大政治、規管及法律壓力，尤其是於最近出現廣泛供水服務中斷及接近水荒之情況以及主要水源昂阿特水壩之水位下降至歷史低位之後。由於氣候變化之關係，預計有關情況將會發生得更頻密。

菲律賓最高法院最近之決定（其目前為重新考慮動議之標的內容）就據稱未有在《清潔水法》所指明之期限內將所有設施之現有污水渠連接到可供使用之污水系統，以及建造所需之污水處理設施對Maynilad、Manila Water Company, Inc.（馬尼拉大都會之另一名水務特許經營人）及MWSS（須負責提供馬尼拉大都會東部地區之供水及污水服務之政府機構）處以巨額罰款，因此有需要加速實行Maynilad之污水項目。

有鑑於上述原因，Maynilad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已經修訂。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所述，就經修訂框架協議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包括與列為Maynilad業務計劃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經常費用，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及改善現有之設施。

與此同時，由於現屆菲律賓政府行政部門實行「建造、建造、建造」計劃，促使優先及加速實行基建項目，因此，多個行業對建造承包商亦出現同樣激烈之競爭。有關情況導致可進行Maynilad大型、複雜、橫跨多年以及廣為人知的建築項目（包括CAMANA污水再生設施（定義見下文））之符合技術資格、有財務能力且具有成本效益之承包商越趨稀缺。

DMCI為菲律賓其中一家知名的建築公司，以往具有資格競投Maynilad之多個項目。有鑑於如上面段落所述預計建築行業將會擴大，以致DMCI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如下文所載)獲授予有關項目之可能性有所增加，加上考慮到Maynilad與DMCI-JFE Consortium將擬訂立之服務合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Maynilad與DMC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活動量。DMCI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獲授予項目的空間增加預期可為Maynilad帶來利益，原因為其有助適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建造其用水及污水基建項目，尤其是經考慮目前合適的合資格承包商稀缺。

服務合約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Maynilad之標準競標程序(誠如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所述)進行公開競爭性投標過程後，Maynilad將會將有關在菲律賓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之項目(「該項目」)之合約判予DMCI-JFE Consortium。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為一個將會處理來自Caloocan市、Malabon市及Navotas市之污水之每日可處理2.05億升之污水再生設施(「CAMANA污水再生設施」或「CAMANA WRF」)提供電動機械設備／處理單元之工程設計、建造、供應及安裝、測試、投入使用以及運作過程驗證。

有關該項目，Maynilad與DMCI-JFE Consortium擬訂立服務合約，其將載列管限有關各方之關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工作範圍以及項目里程碑日期。

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2,099日，其包括DMCI-JFE Consortium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執行工作範圍之首段期間，其後為兩年之欠妥之處通知期，其與一年之運作過程驗證期同時執行。

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載列如下：

- (1) 作為Maynilad之公司政策，所有承辦商(包括DMCI)每年均進行評審，以顯示彼等具有進行Maynilad之基建項目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財政能力以及管理系統。接納基建項目服務之原則為最物有所值及與行業內最佳的承辦商合作，以確保工程質素。

- (2) Maynilad擬進行之項目會上載於公司網站。投標程序首先為揀選及邀請有能力的承辦商就Maynilad之基建項目投標。承辦商乃基於其在最近期之監察表內之整體評級揀選。整體評級以客觀方式量度，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技術能力之質量及水平、財政能力及穩定性、過往類似安裝工程之表現記錄，以及管理系統。
- (3) 獲邀請之承辦商會進行兩種一般投標方法其中之一：競爭性投標及其他投標方法。作為公司政策，競爭性投標為Maynilad用作將基建項目授予成功承辦商的主要投標方法。其他投標方法如抽籤及磋商則在特別情況及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時採用。
- (4) 複雜項目的投標程序分為兩個步驟，經通過技術評估的承辦商會進行財務評估。簡單項目如二級管道鋪設工程則只須提交財務建議。
- (5)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標書的承辦商會參考Maynilad的參考估計進行評估。低於參考估計70%及高於參考估計120%之投標均會落選，而不會進行進一步成本比較及詳細成本分析。另一方面，在參考估計70%與120%之間的投標會進行成本比較。成本比較指檢視投標內計算的準確性及作出所需更正。倘若最後最低經評估投標介乎參考估計之100%與120%之間，則會在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中邀請最多三名價格最低投標者提交封好的折讓建議，方推薦為獲授予者。
- (6) 推薦建議會提交予Maynilad之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合約與授予委員會」），其代表Maynilad批准5百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6萬美元或約75萬港元）或以上之合約。價值超過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6百萬美元或約7.5千萬港元）之項目須由總裁親自批准。合約須獲得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有關價值低於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2千萬美元或約1.50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合約及授予委員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有關價值最少為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2千萬美元或約1.50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Maynilad董事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通知書會載列授予金額、授予日期，以及承辦商可能須於通知書內所示之時間（指由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起計）內符合的進一步規定。於確認承辦商符合有關進一步規定後，將訂立合約協議及向承辦商發出進行通知書。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服務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服務合約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新百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編製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可比較項目

新百利已審閱規模、複雜性及／或技術要求與該項目類似之另外四個擴建／修復項目（「可比較項目」）的協議之副本。根據Maynilad所提供的資料，其中三個可比較項目乃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簽署，餘下之一個項目（「二零一七年項目」）則與VA Tech Wabag - D.M. Consunji, Inc. Joint Venture訂立，而DMCI為其成員。

新百利注意到，三個與獨立承包商進行之可比較項目之年期由1,331個公曆日（即大約三年半）至1,881個公曆日（即大約五年）不等。二零一七年項目亦為期1,881個公曆日（即大約五年）。新百利亦注意到，各可比較項目之協議年期均包括365日之運作過程驗證期及730日之欠妥之處通知期（其由運作過程驗證期開始時開展，一直持續到運作過程驗證期結束後365個公曆日）（統稱為「730日運作過程驗證期及欠妥之處通知期」），根據Maynilad之管理層所述，有關規定屬該類合約之常見行內慣例。

新百利注意到，該項目由發出接納函件至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予承包商止，預期將為期約2,099個公曆日（即大約六年）。有關時間較可比較項目之時間範圍更長。新百利從Maynilad之管理層了解到，與可比較項目（即一般少於1,000日）相比，該項目之整體設計及建造時間需要更長（即約1,230日），原因為已在CAMANA污水再生設施地盤進行初步土力工程研究，附近地方之土壤為可液化，因此，須安裝深層結構基底（延伸至地下約20米），例如鑽孔樁、蓆式地基、隔牆，以確保CAMANA污水再生設施在發生強烈地震時的復原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新百利認為，可比較項目年期之範圍顯示，就複雜性及技術要求與該項目類似之污水廠及設施的擴建／修復項目而言，需要超過三年時間並非不尋常。

基於以上所述，於考慮到(i)服務合約內包含730日運作過程驗證期及欠妥之處通知期符合正常之商業及行業慣例；及(ii)服務合約之年期與性質及工作範圍類似之類似項目的其他協議之年期相似，新百利認為，服務合約之年期可被視為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2) 服務合約之年期與該項目之完成相吻合

新百利與本集團管理層已討論，就有關根據服務合約之工作計劃將進行之工作，由結構設計到實際實施工程及建造工程，以及由試驗運行到欠妥之處通知，均為該項目建造工程順利進行及成功完成之整體及不可或缺部分。此外，新百利獲進一步告知，運作過程驗證期及欠妥之處通知期對Maynilad而言亦非常重要及有利，原因為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倘若於承包商將經整修之廠房移交後發現廠房及／或其運作過程出現欠妥之處或故障，Maynilad將獲保證得到補救及糾正。

有鑑於(i)該項目之計劃完成時間(包括設計及建造工程之完成時間超過三年以及運作過程驗證及欠妥之處通知之時間約兩年)超過三年；(ii)運作過程驗證期及欠妥之處通知期被認為是確保設施妥善運作所必需以及對Maynilad有利，因為於有關期間內，建造商須補救任何欠妥之處或損壞，有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及(iii)誠如上文「可比較項目」一段內所討論，服務合約內包含730日運作過程驗證期及欠妥之處通知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新百利認為，服務合約之年期與該項目之完成相吻合而超過三年乃屬有需要。

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新百利認為，服務合約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並且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的含意及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董事所知所悉，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包括其條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及服務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另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Maynilad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修訂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並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及工程公司。其從事建造業務超過五十年。

DMCI Holdings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整合Consunji家族有關建造及工程、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力、水務及礦務之業務權益。DMCI Holdings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DMCI-JFE Consortium為一家由DMCI與獨立第三者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組成之財團。

Maynilad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的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的若干部分）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估計最高全年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MANA污水再生設施」或「CAMANA WRF」	指	本公告內「服務合約」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CI」	指	D.M. Consunji,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DMCI-JFE Consortium」	指	DMCI-JFE Consortium，一家由DMCI與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組成之財團；
「DMCI Holdings」	指	DMCI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框架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經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重續協議重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服務合約為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目的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HC」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SS」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該項目」	指	本公告內「服務合約」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經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函件協議所修訂；

「服務合約」 指 如本公告內所述Maynilad與DMCI-JFE Consortium將擬訂立之設計及建造合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52.0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